附件 1

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

实施方案

一、大赛主题

矢志创新发展 建设科技强国

二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大赛分为预选赛及省赛两个阶段。预选赛由各市（地）科技局和省直有关单位自行举办，具体内容、形式自行确定，并于8月30日前完成省赛报名工作。

（二）成立大赛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；设立评审组和监审组，对比赛进行评审和监审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1.实验展演内容需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及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。

2.实验限定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，核心要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。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，形式不限，实验所需器材、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。

3.作品在内容、表现形式等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。实验展示阐述的科学原理、科学思想、科学方法应是清晰、准确的。展演作品要具有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和趣味性。

4.往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和省科学实验展演获奖作品不再参赛。

（二）形式及时间要求

1.科学实验展演要求用新颖、独特、有感官冲击力的方式，诠释科学实验、科学反应、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及技术。现场需呈现至少1种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。实验表演可以是独自1人或多人演示，须佩戴耳麦，表现形式可多样化，科普短剧、实验展演展示等均可，时间不低于5分钟且不超过6分钟。

2.代表队出场时可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。该环节不作评分，视频由代表队自行准备。视频统一用高清的AVI、MP4或MOV格式；提供的PPT（可配有背景音乐）须为WPS通用版本，文件大小不超过40M，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MP4格式，视频及PPT均为16:9横幅比例。

四、评比规则

（一）评分方式

大赛排名由评分高低决定，分数越高，排名越高。7位专家评委共同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，打分采用现场打分、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（前5部作品打分不亮分、待评委合议后再分别亮分），总分100分，代表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（为确保赛事公正性和客观性，评委如遇同一代表队的选手，需主动回避，不对该选手打分）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，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，并作为代表队最终得分。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以此类推；若遇评委打分均相同，则在监审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、演示效果、聚集国家战略或面向公众需求、整体形象等方面进行评分。实验演示限时6分钟，超时10秒（含10秒）以内扣0.5分，超时10秒以上到15秒（含15秒）扣1分，超时15秒后实验中止，扣1分。

1.实验内容（50分）

科学严谨，主题鲜明，通俗易懂，创意新颖。

2.演示效果（30分）

动作标准，快速准确，简单易学，互动性强。

3.聚焦国家战略、面向公众需求（10分）

国策主导，战略先行，民意为本，需求为基。

4.整体形象（10分）

配合流畅，表述清晰，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五、评审监审

（一）大赛评审组成员由7位评委组成,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邀请，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定。评审组应遵循客观公正、信誉良好、专业权威、组成合理的原则。

（二）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，由计算机系统进行计分和统计后当场亮分。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，由计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。如果出现对个别参赛作品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，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复议会，确定评审意见后现场公布。

（三）聘请大赛评委时应该明确评委本人和主办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需征得评委本人同意。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须客观公正、独立工作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。

（四）监审组由3人组成，对比赛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进行纠正和处理，确保比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如对评审、作品有异议可实名举报并留联系方式，不接受匿名举报。

六、表彰方式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**1.特等奖。**实验展演评选出的前3支代表队将获得“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”特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2.一等奖。**实验展演评选出的第4-10支代表队，共7支代表队将获得“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”一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3.二等奖。**实验展演评选出的第11-20支代表队，共10支代表队将获得“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”二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4.三等奖。**参与实验展演的其他代表队将获得“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”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5.专项奖。**最佳实验创意奖3支代表队、最佳表演奖3支代表队、最佳人气奖5支代表队。所有参赛代表队均可参与评选。

最佳实验创意奖、最佳表演奖各3名由评委现场在实验展演的代表队中选出。最佳人气奖根据网络投票方式，由公众选出深受大众喜爱、具有较高人气的实验展演作品。各代表队拍摄1分钟科普宣传视频，内容包含自我介绍和实验展演内容介绍，并将视频报送至报名系统，提交成功即视为参与最具人气奖评选。组委会为成功参与评选的作品生成最具人气奖评选链接，附带话题 #2025 年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最具人气奖评选#，广泛邀请各类媒体平台对活动及作品进行宣传推广；各参赛代表队也可自行分享链接及相关话题，引导大众参与投票，比赛当天所有参赛作品展演结束后，将依据报名系统后台统计的各作品点赞数量，评选出5名最具人气奖获得者。

**6.优秀组织奖**

根据各推荐单位组织情况，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七、媒体宣传

拟邀请省内有关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省科技厅微信公众号、微赞直播平台等对赛事进行网络直播，并做好预热宣传工作。媒体宣传由大赛组委会负责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各地各部门的领队、联系人和选手报名后，请加入赛事微信交流群：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（联系人：吕博18003611443微信同步），入群请备注个人信息：单位加姓名，赛事相关要求会在群内发布。